

关于吉县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5 年 1-7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9 月 18 日在吉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四十次会议上

吉县财政局局长 党源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吉县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5 年 1-7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审议。

一、2024 年县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4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县政府及财政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强化增收节支，为全方位推动吉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财政保障，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36092 万元，其中，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30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9342 万元，上年结转 2229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7630 万元，调入资金 265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864 万元。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360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323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913 万元，调出资金 228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840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94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315 万元。

2024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308 万元，为年初预算 20200 万元的 105.49%，超收 1108 万元，同比下降 20.25%，减收 5412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415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3.34%，同比下降 6.3%；非税收入完成 715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0%，同比下降 38.42%。

主要税种收入完成情况为：增值税完成 5660 万元，为预算的 121.67%；企业所得税完成 3657 万元，为预算的 89.2%；资源税完成 2239 万元，为预算的 131.71%；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931 万元，为预算的 96.98%；个人所得税完成 313 万元，为预算的 52.17%。

主要非税收入完成情况为：专项收入完成 1905 万元，为预算的 137.45%；罚没收入完成 1357 万元，为预算的 83.51%；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309 万元，为预算的 83.29%；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3399 万元，为预算的 116.72%。

2024 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

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81189 万元。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专项转移支付增加、一般转移支付增加、债务转贷收入增加等因素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181189 万元调整为 184316 万元，年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执行 18323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42%。

支出项目执行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58 万元，为预算的 99.93%；国防支出 1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公共安全支出 5721 万元，为预算的 93.36%；教育支出 23766 万元，为预算的 92.79%；科学技术支出 248 万元，为预算的 1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80 万元，为预算的 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60 万元，为预算的 98.63%；卫生健康支出 11222 万元，为预算的 97.51%；节能环保支出 14758 万元，为预算的 98.2%；城乡社区支出 575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农林水支出 42046 万元，为预算的 95.12%；交通运输支出 8892 万元，为预算的 1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63 万元，为预算的 1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16 万元，为预算的 1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78 万元，为预算的 100%；住房保障支出 7311 万元，为预算的 10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7 万元，为预算的 1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756 万元，为预算的 104.55%；债务付息支出 236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其他支

出 2092 万元，为预算的 65.5%。

结转下年资金情况：2024 年结转下年支出 6315 万元。主要是吉县环保局城镇千人供水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项目，吉县林业局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吉县水利局吉县匣院等 4 座淤地坝工程项目，吉县教育局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资金，吉县人民医院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8480 万元，其中，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6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19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3200 万元，调入资金 2280 万元，上年结转 5033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848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602 万元，调出资金 2658 万元，年终结余 2718 万元。

2024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69 万元，为年初预算 13815 万元的 12.8%，同比下降 85.75%（主要原因是壶口小船窝 80 亩土地，壶口景区 23 亩土地，桥南药材公司片区 10 亩土地因前期手续不完善等原因未完成出让）。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20602 万元，为调整预算 23320 万元的 88.34%，同比下降 37.56%。

（三）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6288 万元，其中，

上年结余 18134 万元，当年收入 1815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93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223 万元），为年初预算 22354 万元的 81.21%，同比下降 3.38%。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 21553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2155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58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973 万元），为年初预算 20683 万元的 104.2%，同比增长 10.96%；年末滚存结余为 14735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7 万元，即上级补助收入 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7 万元。

（五）政府法定债务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规模及结构

2024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166391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16639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84006 万元，专项债券 82260 万元，政府外债 125 万元。

2.2024 年政府债务偿还情况

2024 年，偿还政府债务 208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 1904 万元，政府性基金偿还 300 万元，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偿还 2100 万元，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偿还 16500 万元。

（六）“三公”经费情况

2024 年，全县“三公”经费决算数 617 万元，为年初预算 1262 万元的 48.89%。

总体来看，2024 年全县财政运行保持平稳状态，但也面临一些问题：一是财政收支矛盾依旧突出，我县主要税源单一，缺乏税收增长点，但重点领域建设项目方面的支出逐年加大，民生支出范围不断扩大，可用财力的增长难以满足支出需求，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二是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还需进一步提升，部门项目资金使用不够及时、管理不够规范，存在“重分配、轻管理、重使用、轻绩效”的问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予以解决。

二、2025 年 1-7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我们坚持以增收节支为根本，以改善民生为使命，以提质增效为方向，迎难而上、主动作为，系统谋划部署，高位高效推动，工作成效明显。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完成情况：1-7 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777 万元，为预算 24630 万元的 55.94%，同比增长 14.5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895 万元，为预算 14160 万元的 48.69%，同比下降 26.68%；非税收入完成 6882 万元，为预算 10470 万元的 65.73%，同比增长 162.67%。

支出执行情况：1-7 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939 万

元，为预算 172895 万元的 57.81%，同比增长 6.06%。

支出项目执行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81 万元；国防支出 1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180 万元；教育支出 1284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7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3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49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33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929 万元；农林水支出 1995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45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7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4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8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72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548 万元；其他支出 2516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份，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 万元（8 月 13 日完成土地出让收入 6834 万元），为预算 7159 万元的 0.36%，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9428 万元，为预算 14689 万元的 64.18%。

（三）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份，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9033 万元，为预算 24270 万元的 78.42%。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003 万元，为预算 4956 万元的 60.5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030 万元，为预算 19313 万元的 83%。

1-7 月份，社保基金支出 13059 万元，为预算 23318 万元的

56%。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43 万元，为预算 4034 万元的 53.1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916 万元，为预算 19285 万元的 56.6%。截至 7 月底收支结余 5974 万元，滚存结余 20709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 万元，即上级补助收入 7 万元，尚未形成支出。

（五）重点领域保障情况

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各类资金资源，加强对民生改善、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财力保障，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教育方面**，投入资金 12845 万元，支持城乡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等，推动了全县教育事业均衡协调发展。**医疗卫生方面**，投入资金 6493 万元，推进医疗体制改革，落实城乡居民医保、城乡医疗救助等政策，足额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等资金支出，全力支持了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投入资金 24130 万元，加快完善城乡社保体系，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配套资金足额到位，支持优抚政策、困难群众救助、特殊群体基本生活保障等政策的落实，切实加大了兜底线、补短板的力度。**强农惠农方面**，加大强农惠农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和涉农补贴，投入政策性农业

保险补贴资金 2125 万元,投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461 万元,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严格落实“四个不摘”“一个不变”要求,聚焦发展主导产业、增加农民群众收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方面,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13912 万元,为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助企纾困方面**。聚焦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设立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 2000 万元,1-7 月份,全县企业应急周转保障金共使用 7 次,帮助企业转贷续贷 3602 万元,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为全县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三、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5 月 17 日,县审计局对全县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通过审计,发现在收支预算执行、重大决策部署保障、财政资金分配、财政资源统筹、防范化解财政风险、预算绩效管理落实方面,存在着代编预算规模较大、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低、部分单位预算执行率低、历史遗留债务化解处理不彻底、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脱节等问题。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政府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积极予以落实整改。

一是编制 2025 年部门预算时,从严管理财政代编预算,将年初有主管部门的预算全部列至主管部门,财政业务股室代编资金

按照分配意见下达至各相关单位。

二是制定了《关于加快财政支出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对预算执行不力的专项资金，及时督促单位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是向有关单位发送了《财政化解债务列账通知单》，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完成了账务处理工作。

四是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加强对预算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工作，督促预算单位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四、下一步主要工作安排

（一）更大力度保持财政平稳运行。一方面，把组织收入摆在首要位置，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做好重点税源日常监控，确保税情明、税源清，扎实有序推进组织收入工作。另一方面，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从严从紧安排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项目支出，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全方位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二）更强担当支持高质量发展。全力保障全县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分清轻重缓急，明确优先等次，突出保障重点，加大资金统筹，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黄河流域生态

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市政道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确保财政资金投入不撒“胡椒面”。

（三）更加精准增进民生福祉。始终把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级，着力抓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围绕民生大事急事难事，强化对教育、就业、医疗、社保等重点民生领域保障，坚持量力而行，精准发力、补上短板，积极保障民生资金支出，兜实兜牢基本民生。

（四）更实举措防范化解风险。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不断增强发展的安全性。坚持财力与债务匹配原则，适度举债，规范政府举借行为，坚守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健全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抓实政府性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的监督，迎难而上、真抓实干，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推动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信用、活力、数智、创新、健康”的美丽吉县、幸福家园，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吉县篇章作出新的贡献！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反映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和使用的预算，主要用于国有经济和产业发展。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专门反映社会保险基金（如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收支情况的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上年结转：指上一财政年度预算中已经安排但未执行完毕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结转至当前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部分。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财政设立的储备性资金，主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和应对短收年份的收支缺口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一般债券：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主要以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再融资债券：再融资债券是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的债券，是财政部对于债务预算的分类管理方式。再融资债券即为“借新还旧”债券，是为偿还到期的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本金而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不能直接用于项目建设。